

农村基层干部侵权问题探析

李春旺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226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,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有了较大的增强,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断提高。但是仍有少数基层干部,在我国由人治转为法治的过程中,由于法律意识淡薄,法律知识贫乏,自身法律素养不够,导致在执法过程中作风粗暴,行为恶劣,侵犯了农民群众的权益,不仅妨碍了公务开展,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,而且严重的甚至危及到了农村社会安定和基层政权的巩固。为什么会发生侵权呢?笔者认为,这里面既有主观方面的原因,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。

从主观上看,一是少数基层干部法制观念淡薄,潜意识中的人治思想还没有完全消除。受几千年封建思想余毒影响,少数基层干部头脑中的特权思想还根深蒂固。又由于建国后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,于是造成少数基层干部总以执法者自居,以为自己执行的是国家公务,别人只能俯首称臣,惟命是听,而且在“为公不犯法”的错误思想指导下,作风粗暴,言行偏激,甚至发展到动手动脚殴打群众。二是少数基层干部公仆意识淡漠,权与法的关系摆不正。认为黑头法律不如红头文件,红头文件不如口头意见,县官不如现管,不能正确运用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力,而把一个人民公仆应尽的义务看成是自己手中的特权,在执行公务中,习惯于按个人意志办事,以权压法,以言代法,把法律看作是治理他人的手段,不愿对群众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三是受经济利益驱使,少数基层干部动不动就对农民群众罚款、摊派,这与他们自身物质利益密切相关。因这些“收入”,都属预算外资金,由部门、单位所有和支配,谁家预算外资金收入多,谁家的福利待遇就好,在这种强烈物质利益刺激下,一些基层干部想尽办法搞各种创收,对群众随意罚没收入,数额无度,以罚代法,以罚代教,农民不合理负担由此日趋沉重。

从客观方面来看,一是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薄弱,导致有的基层干部党性观念淡化,置法纪政纪不顾,滥用手中权力,以权欺压,以权压法,甚至动用权力对群众进行打击报复。二是少数基层干部急功近利,不是从实际出发,量力而行,循序渐进开展工作,而是片面讲求政绩,只注重任务完成如何,而不看完成任务的手段和社会效果,置群众的意愿和承受能力而不顾。三是少数群众利己主义思想严重,个人主义思想作祟,只讲权利享受,不愿履行义务,对应向国家缴纳的或集体提留部分,软顶硬拖,甚至公然抗缴,对乡村干部耐心细致和风细雨的工作置之不理,使得一些工作被延误,甚至无法开展,迫使乡镇干部采取强硬措施后方能进行。部分基层干部便奉行“以硬制硬,以蛮对蛮”的信条,不论对象,不论事由,一味推行“通不通,十分钟,再不通,龙卷风”的强硬措施,造成侵权行为发生。

解决和纠正少数基层干部侵权行为,笔者认为,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、增强法制观念,自觉依法办事

有法可依,不等于有法就依,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。要达到有法就依,其中最重要的是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,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,树立法制观念。通过宣传教育,使干部群众对国家法律的本质、内容、原则、程序有一个科学的认识和准确的理解,使行政执法人员摒弃法律无用、权力至上的观点。纠正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执法犯法、违法不究的错误做法,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。依法决策,依法行政。对于广大农民群众,则要使其懂得既要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同时也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增强尽义务的观念,正确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间的关系,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二、树立群众观点，正确行使权力

我国宪法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”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，必须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切实对人民群众负责，把自己的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，把长期习惯主要依靠行政手段、行政指示、行政命令来管理国家社会经济文化事务的方式，逐步转变为主要依靠法律手段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领导和管理的方式，廉洁奉公，勤政为民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，为人民群众掌好权，用好权，当一个人民的好公仆。

三、加强队伍建设，严肃法纪党纪政纪

基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注重加强对基层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他们的自身修养和党性锻炼，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，熟悉和正确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条文，使他们具备运用法律手段完成行政管理职能的相应能力，认清新时期农村社会基本矛盾，学会有理有节做好群众工作，把完成任务与执行政策统一起来；把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；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干部队伍的作风整顿，贯彻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政的方针，对那些违犯党纪法纪政纪的干部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，决不能姑息迁就；同时，要加强对基层干部自身权益的保护，对那些公然侮辱殴打执法人员、抵抗国家政策的不法分子，要坚决绳之以法。

四、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基层干部行政行为

目前，在我国新旧体制转换还没有完全完成的情况下，旧体制的弊端尚未完全革除，新体制还在健全过程中，监督管理环节上的漏洞还很多，这些都给滥用权力、执法犯法等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可乘之机。笔者认为，要制止这些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，当前最紧迫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、政府对所属执法部门、上级执法部门对下级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管力度，建立执法责任制，明确每一个执法人员的责任权限和义务、目标，以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。同时乡镇人大应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，并把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等结合起来，使之形成一个强有力的行政权力监督体系和健全完善的监督体制。对那些违纪违法的行为要坚决查处，促使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效能，为创造和维护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保障。

（作者单位：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常委会）

来源：人大研究 来源日期：2005-8-26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8-26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